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推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集团")战略调整,促进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湖高新")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联投集团筹划将其持有的公司 21.20%股份转让给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

2、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其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联投集团是建投集团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国资委"),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内部进行,本次转让完成后,建投集团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北省国资委。

4、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5、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联投集团《关于筹划以协议方式转让东湖高新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转让目的

为推动联投集团战略调整,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联投集团持有东湖高新(证券代码:600133)股份合计 168,650,053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041,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2,608,696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 795,469,152 股的 21.20%。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上述 21.20%的股份转让给联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建投集团。

(二)转让安排

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尚未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后续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具体转让安排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为准。

(三)转让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将按上市公司发布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和最近一个年度(2019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两者中较高者。

该转让价格确定后,将作为联投集团以东湖高新股权作价出资给建投集团的实缴出资金额,建投集团无需向联投集团另行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四)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联投集团将不再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建投集团直接持有东湖高新股份数量 168,650,053 股,占东湖高新总股本的比例为 21.20%,将成为东湖高新控股股东。但由于建投集团为联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在同一控制人内部进行,因此将不会导致东湖高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东湖高新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股权关系如下:

股份转让前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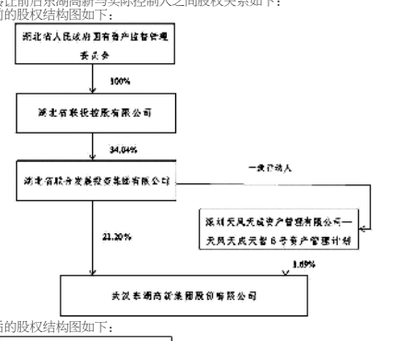

股份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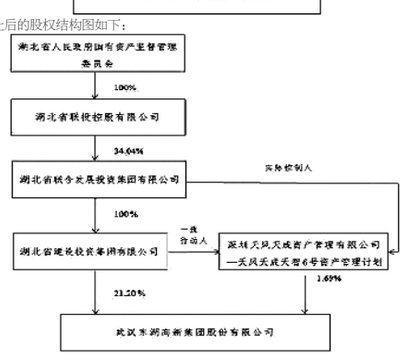

(五)审批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九条第(七)款,本次筹划的股份转让事项符合非公开协议转让的规定,无需国资委审批,应由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审批。联投集团前期已召开党委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事项。

后续将履行包括但不限于:

(一)联投集团将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取得相关备案文件;

(二)交易双方将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程序。

完成上述审批后,本次转让双方将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相关过户手续。

本次筹划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军杰
成立日期	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资本	4,328,339,232.79 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676467516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以及其他政策性建设项目的投资;委托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土地开发及整理;园区建设;风险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工程施工与设计;商贸(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仓储(不含危化品)物流(不含道路运输)业务;对项目的评估、咨询和担保业务(融资性担保业务除外);国际技术、经济合作业务。
营业期限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58 年 07 月 07 日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 3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传革
成立日期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MA49EL7Y99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对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区域综合开发改造、城市环境园林绿化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对养老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产品开发;物业管理;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各类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施工、咨询、技术开发与转让;机械设备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长期

建投集团的唯一股东为联投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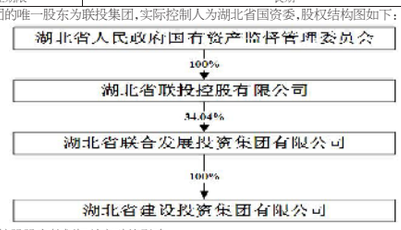

三、本次控股股东筹划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将有助于进一步完善联投集团内部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业务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股份转让而违反尚在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拟通过协议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三)联投集团将继续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并须取得相关备案文件。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登公司申请办理。

(四)本次筹划股份转让事宜,尚未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也尚未履行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备案程序,未取得相关备案文件,因此,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84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南治明先生的辞职报告。

董事南治明先生因个人需要请求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南治明先生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董事会对南治明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0-017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4 日,已连续 17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626.7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5.42,滚动市盈率为 222.01,市净率为 22.8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1.83,滚动市盈率为 62.96,市净率为 6.4。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因受自然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部分药品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流程长、时间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25.42,滚动市盈率为 222.01,市净率为 22.8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1.83,滚动市盈率为 62.96,市净率为 6.4。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大品种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2019 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94 万元、9,604.24 万元和 14,811.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在配送商模式下,通常回款流程较长、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起,汇林保大将代理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包括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1)、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10002)、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301;C 类 710302)、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710501;B 类 710502)、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1)、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55)、富安达长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584)、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59)、富安达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49)、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660)、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520)、富安达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7943)、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380)的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汇林保大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认)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热线:025-66046166

公司网站:http://www.huilinbd.com/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0-05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进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柯锐世")51%股权,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锐世欧洲")最终摘牌,成交价 216,750,931.56 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 鉴于柯锐世欧洲持有渤海柯锐世 10%以上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除本次交易及已经公告的日常关联交易之外,公司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此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情况;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配合战略发展转型,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及《关于确定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电气有限公司 51%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同意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 19,809.6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 年 6 月 24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将所持有的渤海柯锐世 51%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底价为 19,809.69 万元,柯锐世欧洲最终摘牌,成交价为 216,750,931.56 元,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码:50130205-000;

企业类型:私人企业;

注册地址: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历山大厦 6 楼;

注册资本:70,638,400 港币;

法定代表人:LIM, Kung Teong Frederick;

经营范围:电池行业投资。

柯锐世欧洲为渤海柯锐世的少数股东,持股比例为 49%,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柯锐世欧洲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渤海柯锐世,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二)交易价格确认依据

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渤海柯锐世 51%股权的挂牌底价为 19,809.69 万元,以经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及资产评估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根据北交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柯锐世欧洲在挂牌期满后最终摘牌,以 216,750,931.56 元的价格受让渤海柯锐世 51%股权,成交价格以公开挂牌的方式产生。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

转让方(甲方):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柯锐世欧洲控股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公司所持有的渤海柯锐世 51%股权。

(三)交易价款

甲方将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 216,750,931.56 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

(四)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中的 80%即人民币 173,400,745.25 元,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汇入北交所指定结算账户;剩余价款人民币 43,350,186.31 元,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合同生效后 1 年内一并付清。

对于剩余价款乙方同意提供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

乙方按照甲方及产权交易机构信息披露公告要求,已向北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5,940 万元,作为乙方提出受让意向及/或参加竞价的担保,并表明其资信状况及履约能力。该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保证金外剩余转让价款后,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北交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及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3.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交割日")、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按照标的企业编制的《财产及资料清单》与乙方进行交接。甲方对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所提供材料与标的企业真实情况的一致性负责,并承担因隐瞒、虚报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4.甲方应在交割日,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3.截至本合同签署日,甲方以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向渤海柯锐世提供了贷款,待偿还的本金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08,908,763.97 元。受让方应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变更前代渤海柯锐世清偿所有委托贷款。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均应按照本合同转让价款的 15%向对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条件

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审批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法律项下要求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聚焦核心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渤海柯锐世股权。本次交易预计将为公司带来投资收益 3,777.37 万元,如于年内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变更登记手续,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产生较大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相关数据为准。

截至目前,公司向渤海柯锐世提供委托贷款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08,908,763.97 元,具体偿还本金及利息金额以偿还当日的金额为准。公司与渤海柯锐世之间不存在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以本次股权转让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为前提条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则《产权交易合同》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不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0-030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

本次获批开展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 KN046 注射液联合治疗晚期消化道实体瘤的临床试验。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
剂型	片剂	片剂
规格	50mg	0.1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与 KN046 注射液联合治疗晚期消化道实体瘤。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0 年 5 月 29 日受理的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本品与 KN046 注射液联合治疗晚期消化道实体瘤的临床试验。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2020LP00156	2020LP00155

二、药品相关情况

甲苯磺酸多纳非尼片(以下简称"多纳非尼")是公司开发的口服多靶点、多激酶抑制剂类小分子抗肿瘤药物,属于 1 类新药,公司拥有独立的自主知识产权。临床前药理学研究证实,多纳非尼既可抑制 VEGFR、PDGFR 等多种受体酪氨酸激酶的活性,也可直接抑制各种 Raf 激酶,并抑制下游的 Raf/MEK/ERK 信号传导通路,抑制肿瘤细胞增殖和肿瘤血管的形成,发挥多重抑制、多靶点阻断的抗肿瘤作用。多纳非尼首次提交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是 2011 年 10 月,多纳非尼一线治疗晚期肝癌的 III 期临床已经完成并递交新药上市申请。同时,多纳非尼治疗晚期结直肠癌和儿童难治性分化型甲状腺癌的Ⅲ期临床研究、多纳非尼与抗 PD-1 单抗联合治疗晚期肝细胞癌等多种恶性肿瘤的临床研究正在进行之中。

KN046 是康宁杰瑞生物制药(香港联合交易所股份代码:9966)自主研发的全球创新的程序性死亡配体 1(PD-L1)/细胞毒性 T 淋巴细胞相关蛋白 4(CTLA-4)双特异性抗体。KN046 目前正在开展治疗非小细胞肺癌(NSCLC)、三阴性乳腺癌(TNBC)及食管鳞癌(ESCC)等多项 II 期临床试验。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根据《Clinical Development Success Rates 2006-2015》公布的数据,对于抗肿瘤药物,一般 I/II 期临床研究阶段持续约 2 年时间,I 期完成进入 II 期的比率约 62.8%,II 期完成进入 III 期的比率约 24.6%。Ⅱ期临床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临床试验数据结果,和监管机构沟通后,再进一步决定是否推动后续临床试验。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0-007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3 日及 8 月 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0-095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取得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披露《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黄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鉴于黄曉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将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20 年 6 月,黄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达三个月,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举办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考试,黄曉先生尚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法定代表人黄俊辉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2020-085)。

黄曉先生于近日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黄曉先生自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起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0-08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转股代码:191526 转股简称:联泰转股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3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嘉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因嘉禾县黑臭水体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需要,甲方向上级部门申请项目奖补资金或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使专项资金下的来、用的出,同时减轻今后政府付费压力和付费成本,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 PPP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如下:

一、本补充协议所述专项资金由甲方拨付给乙方专款专用,用于项目实际支出并形成实物工作量,不得挪作他用,具体资金用途事项以甲方函件通知为准。

二、在项目建设阶段,乙方可将专项资金用于前期工作费用和工程款的支付,相应抵减项目投资。

三、用专项资金抵减的前期工作费用和建设工程费的计费原则和取费标准按 PPP 项目合同执行,抵减部分金额不再计入贷款期利息等财务费用和项目投资内部收益。

四、本补充协议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4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玲玲女士提交的书面辞呈,王玲玲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的规定,王玲玲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日常经营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玲玲女士离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王玲玲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聘任总经理的相关后续工作。鉴于董事增补、董事长选举工作尚需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共同推举蔡凌芳董事代行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0-026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9-001)。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本公告